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土地標租案公告

【案號】 1111014-01(第 3 次)。

【招標機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招標機關地址】 彰化市桃源里公園路 2 段 1 號。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坑子內小段 101-4 及 101-20 地號土地，登記面積 975 平方公尺，標租面積約 520 平方公尺(標租範圍詳現況地籍套繪圖)。

【標的分類】 土地出租。

【招標方式】 依土地現況公開招租，以土地年租金率競標，起標租金率為 14%。

【聯絡人】 總務室 黃淑韻

【電話】 (04)7245031 分機 650

【截標日期】 11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採行協商措施】 否。

【開標日期】 11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本處(總務室)當眾開標。

【廠商資格】 依法登記有案之電動車輛充電服務相關行業，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投標地點】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總務室(地址：彰化市桃源里公園路 2 段 1 號。)，以專人或郵遞送達均可。

【領標地點及方式】 1. 於截標日期前，在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00 分)向本處總務室(地址：彰化市桃源里公園路 2 段 1 號。)，洽領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或請附回郵信封書寫收件人姓名、詳細住址、採購標的，以限時掛號寄至本處總務室(地址：彰化市桃源里公園路 2 段 1 號。

) 索取，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延誤投標時效，本

公司概不負責。

2. 亦可自行於網路下載，網址：

<https://www.water.gov.tw/dist11/Subject/Detail/71281?nodeId=7352>。

【標租底價】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年租金率 14%計算。

【標租年限】9 年。

【押標金】新台幣 1 萬 5,000 元整，得標後抵為應繳擔保金之一部份。

【擔保金】_____（按訂約當期 3 個月租金計收）。

【決標方式】以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價者得標，最高標價有二人以上相同時，由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並予密封後再行比價一次，以標價較高且超出原投標金額者為得標人。如比價金額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投標者未到場且未出具委託代理授權書委託他人代理比價時，視為放棄比價權利，由其他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均未到場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他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附註】1. 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等資料詳如附件。

2. 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制、地籍等相關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凡對本標租不動產如有權利主張者請於開標 7 日前，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公司核辦，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

不予受理，其他事項詳見本案投標須知。

3. 開標日若經當地政府宣布停止上班，開標日期順延至恢復上班日舉行。
4.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5.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